

证券代码：001266

证券简称：宏英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英智能	股票代码	00126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曾红英	蒋秀雯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2088 弄	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2088 弄	
电话	021-37829918	021-37829918	
电子信箱	smart@smartsh.com	smart@smarts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07,235,621.06	329,761,065.99	114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664,506.71	15,330,751.02	178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9,073,283.67	13,597,313.61	187.3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66,634,232.44	11,313,923.31	-1,572.8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1	0.15	17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1	0.15	17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42%	1.53%	2.8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829,209,656.80	2,235,409,750.30	-18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63,524,013.65	949,197,756.61	1.5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6,711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张化宏	境内自然人	23.31%	24,161,760	18,121,320	不适用	0	
曾红英	境内自然人	17.48%	18,121,320	13,590,990	不适用	0	
曾晖	境内自然人	17.48%	18,121,320	13,590,990	不适用	0	
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89%	7,140,000	0	不适用	0	
宋文光	境内自然人	0.60%	619,100	0	不适用	0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0%	617,100	0	不适用	0	
高盛国际－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35%	359,149	0	不适用	0	
陈宜	境内自然人	0.29%	303,800	0	不适用	0	
MORGAN S 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29%	302,173	0	不适用	0	
薛友钧	境内自然人	0.28%	286,800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股东张化宏、曾红英、曾晖、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，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，股东张化宏、曾红英、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。 除上述关系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股东薛友钧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10,000 股，合计持有 286,8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